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拟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股票期权暨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六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拟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股票期权暨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为股份公司拟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就股份公司拟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及批准

1、2016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股份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股份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

权的议案》。公司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23元，预留股票期权24万份。

4、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13元。

5、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6、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03元。

7、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决定注销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获授的12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根据《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业绩条件为：“2017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0%，且以2015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30.06万元，较2015年下降69.79%，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24%，未达到行权的业绩指标。

2、根据《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决定注销激励对象在此行权期内获授的120万份股票期权。

3、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120万份股票期权，因业绩指标未达标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1、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2、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因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业绩指标，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罗会远

李 强 单震宇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